

類 科：律師（選試勞動社會法）

科 目：勞動社會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邇來派遣勞動法律關係之糾紛層出不窮，請回答下列二小題：

(一)請說明勞動派遣之三方法律關係。(10 分)

(二)請從指揮監督關係之觀點說明勞動派遣與承攬關係之間的區別。(10 分)

二、勞工甲在 A 貨運公司擔任貨車司機，某日受公司指示運送貨物至竹科園區，甲在高速公路上，一邊開車一邊傳簡訊，撞上前方車輛，身體多處骨折，甲因此住院 2 個月，出院後仍無法工作，在家繼續療養。甲在住院 1 個月後，向 A 公司要求給付其因受傷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，A 公司以甲在執行職務時有重大過失為由拒絕給付，並以甲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予以解僱。請問 A 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？(20 分)

參考法條：

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

第 23 條

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害勞工之勞動契約：

一、歇業或重大虧損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。

二、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三、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事業不能繼續經營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。

三、A 工會是由客運業 B 公司之員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。A 工會為了爭取加薪，想要罷工。試問：

(一)為了合法罷工，A 工會請教律師如何處理。請回答 A 工會如何合法進行爭議行為。(10 分)

(二)A 工會經過律師之建議，完成所有注意事項，宣告罷工。所有工會會員均加入罷工行動，但是未加入 A 工會的駕駛員仍然繼續發車載客。A 工會眼見罷工無法達成預定之效果，A 工會希望能夠阻止發車，又請律師提供意見。請給予 A 工會建議，並加上說明。(10 分)

四、司法院釋字第 609 號揭示，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，應受憲法保障。請問下列兩種情形，甲或乙是否有憲法上財產權受到侵害之情形？

(一)甲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，勞工保險局以甲之投保單位曾有逾期未繳保費之情形，勞工保險局依當時法令將甲逕予退保，甲請領老年給付時已無保險關係而拒絕給付。甲提起訴訟救濟，歷經三年終於成功，勞工保險局方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計算其退休給付，但因當時法令未定有遲延利息，故不計算 3 年期間遲延給付之利息。(20 分)

(二)甲受領上開遲延 3 年的年金給付，並開始領取勞保老年年金未滿 2 年，旋即因病亡故。甲之繼承人乙請求勞工保險局發還甲 30 年投保年資應領取之一次性給付金額扣除已領年金金額後之餘額，勞工保險局以勞工保險條例無發還之規定，否准其請求。(20 分)